

证券代码：834822

证券简称：弘晨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蒋旭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浙江浙北律师事务所杨永林、沈洪琪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9 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盈利水平、股本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 2020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暂不对公司 2019 年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两名股东蒋旭峰、臧燕妮均为关联股东, 共持有 100%股份, 无法回避, 故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

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永林、沈洪琪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